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捷規字第11030172331號
附件：工程範圍圖

主旨：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Y21站捷運開發區工程用地第1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程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二、興辦事業之性質：交通事業。

三、事由：說明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Y21站捷運開發區工程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四、工程位置：詳見工程範圍圖，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新北市蘆洲區公所及蘆洲區恆德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

五、會議時間：1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六、會議地點：臺北捷運行政大樓9樓第一會議室（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8巷7號9樓）。

七、公告期間：7日（自民國110年8月19日至民國110年8月25日）。

八、本次公聽會目的係說明旨述工程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並展示相關圖籍及其他用地資訊。

九、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請於公聽會時提出。

十、公聽會召開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抵抗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肺炎疫情及配合本府政策，人員進入臺北捷運行政大樓請一律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並攜帶國民身分證與會。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Y21站(捷運開發區)工程用地範圍示意圖